

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2861 號

茲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

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得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自期限屆滿翌日

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2871 號

茲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公布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
-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